

東光國小 115 學年度『課後照顧班』報名通知

本校開辦學生課後照顧班，視報名人數以一個年級或一個年段為開班單位。課後班提供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服務。

一.【課程期間】：

一年級新生 115 年 9 月 1 日(二)開始上課(開學第二天)，經錄取為**一整年課程**，時間為每日放學後至下午 18：00，但遇「**補課日、期末休業式當日、運動會、寒暑假**」，皆固定停課！

二.【收費方式】：製作繳費單→按月繳費

- 1 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收費，依實際課程收費。
- 2 課後班老師的薪資以每月計算(按當月實際的課程節數)，由該班上課學生負擔，故學生如果請假(除規定強制停課)，則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留意。

三.【放學接送】

- 1 每日放學後 **18：00 前**，地點在『學校大門』的警衛室旁，由家長負責放學接送。
- 2 提早接送：請由**警衛室 or 值班老師**電話通知課後班教室，請學生下樓。
- 3 請家長務必在 **18:00 前**到校，準時接送學生，以免孩子滯留在外，發生危險。若您無法配合課後班接送時間，為了您孩子安全，請斟酌是否參加。

★若當月有 3 次於 6：20 以後才來接送紀錄之學童，於下個月將無法受理課後班之資格~

四.【報名說明】

- 1 每年級各開一班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，每班 25 人為上限，若報名人數**超過 25 人**，優先招收**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**後，其餘名額再行電腦亂數抽籤。
- 2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/21 (五) 23：59 上網報名。
(可**上學校網站查詢報名網址**或**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**)
- 3 錄取名單：8/25(二)16: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五.【其他事項】

- 1 費用若逾期未繳，經學校通知後，於通知期限內仍未繳費，將無法繼續參加下個月的課後照顧班！
2. 若在課後班期間，因個別行為屢經輔導未果，為維護團體安全與其他學生權益，自下個月起暫停參與課後班。
- 3 如有課後班的問題或想要電話報名
歡迎來電學務處(分機 721)詢問。

▲課後班線上報名表→

